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派用車輛申請單

※申請派車最遲請於用車前二日(上班日)上午 10:00 前送至綜合服務組

或，以利調派車輛。

用車事由		乘車人數	人
申請單位		申請人簽章	
		分機	
用車日期	年 月 日	單位主管簽章	
乘車聯絡人 姓名		乘車聯絡人 聯絡電話	
出發時間	去： _____ : _____ 回： _____ : _____		
起訖地點	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校區→臺北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校區→桃園校區 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校區→桃園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校區→臺北校區		
綜合服務組			